

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问答

張友漁 題

崔洪夫 李仁玉 冯 培 毕志英 编著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问答

崔洪夫 李仁玉 编著
冯 培 毕志英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简称《工业企业法》）将于1988年8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读者更好地领会、贯彻执行《工业企业法》，本书通过问答形式，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与工业企业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本书语言朴实，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作为普法教育的参考书，可供企业管理人员学习使用，对于法律工作者和大专院校法律专业、企业管理专业师生以及其他社会成员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问答

崔洪夫 李仁玉 冯培 毕志英 编著

责任编辑：俞晓军

封面设计：田淑文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6 1/8 字数 129 千字

1988年8月北京第一版 1988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定价：1.65元

ISBN 7-111-01289-5/D·7

前 言

为了适应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急需，我们编写了这本问答。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分工如下：

崔洪夫：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一般法律问题；二、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李仁玉：三、工业企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冯培：四、工业企业的内部法律关系。毕志英：五、工业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六、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全书由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王保树副研究员审稿，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5月

目 录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一般法律问题

1. 什么是企业? (1)
2. 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
3. 什么是企业法? (4)
4. 我国企业法的历史发展是怎样的? (5)
5. 我国《工业企业法》的渊源是什么? (7)
6. 《工业企业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是怎样的? (9)
7. 《工业企业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0)
8. 《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1)
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是怎样的? (11)
10.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怎样的? (14)
11. 工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形式有哪些? (16)

二、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什么是企业的设立? (19)
2. 设立工业企业为什么要求“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19)
3. 设立工业企业为什么要求“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20)
4. 设立工业企业为什么要确定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21)
5. 什么是企业的组织机构? (22)
6. 工业企业的设立为什么要求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23)
7. 设立工业企业为什么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 (23)
8. 设立工业企业为什么要有组织章程? (24)
9. 设立工业企业的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25)

10. 设立工业企业为什么要进行企业登记? (26)
11. 工业企业设立登记的种类有哪些? (27)
12. 工业企业设立时应去哪里进行登记? (28)
13. 工业企业设立登记时, 应提交哪些必要的文件? (29)
14. 工业企业申请登记的单位怎样确定? (29)
15. 工业企业设立登记应包括哪些主要项目? (30)
16. 工业企业设立登记后发生怎样的法律效力? (30)
17. 什么是工业企业登记公告? (31)
18. 为什么工业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 (32)
19. 什么是工业企业的合并和分立? (33)
20. 工业企业的合并或者分立核准登记的程序是怎样
的? (33)
21. 工业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为什么要清理债权债务? (34)
22. 什么是工业企业的终止? (34)
23. 在什么情况下工业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关
闭? (35)
24. 怎样理解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
散企业? (36)
25. 什么是《破产法》? (36)
26. 我国《破产法》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界限是怎样规
定的? (37)
27. 工业企业终止的登记程序是怎样的? (38)
28. 企业终止时应怎样清理债权、债务? (39)
29.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怎样清理债权、债务? (40)
30. 企业合并, 分立或者终止时, 为什么强调要保护企业
的财产? (41)
31. 工业企业终止经登记后的法律效力是怎样的? (41)

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43)
2. 什么是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权?	(44)
3. 什么是企业的经营方式选择权?	(45)
4. 如何理解经济联合不受行业、地区、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限制?	(45)
5. 企业的经济联合有哪几种形式?	(46)
6. 怎样理解企业的产品销售权?	(47)
7. 怎样理解企业的物资认购权?	(48)
8. 什么是企业的产品和劳务价格确定权?	(49)
9. 如何给新产品定价?	(49)
10. 什么是外贸权?	(50)
11. 什么是外汇和外汇管制?	(51)
12. 什么是企业的财产权? 企业财产包括哪几部分?	(51)
13. 固定资产可分为哪几部分?	(52)
14. 如何理解企业的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出租权?	(53)
15. 什么是企业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的确定权?	(54)
16. 什么是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确定权?	(54)
17. 什么是企业的人员编制? 企业根据什么原则制定人员编制?	(55)
18. 制定企业人员编制有哪些方法?	(56)
19. 企业的劳动管理权是什么?	(57)
20. 什么是企业的拒绝摊派权?	(57)
21. 企业可以拒绝哪些摊派?	(58)
22. 如何理解企业的投资权?	(59)
23. 什么是股东? 股东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60)
24. 什么是股份? 什么是股票? 股票有哪几种?	(61)
25. 什么叫股息? 什么叫红利?	(62)
26. 什么是企业债券? 它有哪些特点?	(63)
27. 企业发行债券应办理哪些手续?	(63)

28. 企业发行债券有哪些限制？其购买债券有哪些法律规
定？ (64)
29. 企业债券由谁发行？债券票面应载明哪些内容？ (65)
30. 什么是专利权？ (66)
31. 什么是注册商标专用权？ (67)
32. 企业怎样申请商标注册和使用商标？ (67)
33. 什么是专有技术转让权？ (68)
34. 什么是企业名称专用权？ (69)
35. 企业对国家的义务是什么？ (69)
36. 企业对协作单位和消费者的义务是什么？ (70)
37. 企业对职工的义务是什么？ (70)
38. 什么是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有哪几
种？ (71)
39. 什么是指导性计划？企业对指导性计划可以不执行
吗？ (72)
40. 什么是经济合同？企业如何签订经济合同？ (72)
41. 如何理解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 (74)
42. 什么是对企业的财政监督？ (75)
43. 什么是会计监督？ (76)
44. 企业在价格方面的义务是什么？ (76)
45. 企业应向国家交纳哪几种税？ (77)
46. 产品税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企业怎样根据不同情况交
纳产品税？ (78)
47.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减税、免税需要办理什么手
续？ (80)
48.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81)
49. 什么是产品质量？什么是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对保证
产品质量有什么具体要求？ (81)
50. 什么是质量信得过产品？它有哪些条件？ (83)

51. 企业产品必须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取得生产许可证? (84)
52. 企业应怎样进行质量检验工作? (84)
53. 在生产过程中, 企业应采取什么措施进行质量管理? (85)
54. 产品出厂以后, 企业如何继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服务? (85)
55. 产品质量的奖励和惩罚措施有哪些? (87)
56. 企业节约能源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88)
57. 对企业超用燃料有什么控制措施? (89)
58. 节约使用特定的燃料、原材料的企业有何奖励? (89)
59. 什么是劳动保护? (90)
60. 什么是安全技术规程? 安全技术措施有哪几种? (90)
61. 什么是生产卫生规程? 它有哪些措施? (91)
62. 企业建设征用土地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支付什么费用? (91)

四、工业企业的内部法律关系

1. 什么是厂长负责制? 为什么要实行厂长负责制? (93)
2. 什么是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94)
3. 厂长应具备哪些条件? (94)
4. 厂长怎样产生? (96)
5. 厂长的任期、辞职和罢免有何法律规定? (97)
6. 厂长有哪些职权? (98)
7. 厂长有哪些责任? (99)
8. 如何对成绩显著的厂长进行奖励? (101)
9.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包括哪些部分? (101)
10. 企业管理委员会是什么组织? 它有什么职责? (102)
11. 副厂长有哪些职权? (103)
12. 什么是社会主义企业民主管理? (104)

12. 企业民主管理为什么必须以生产经营为中心?	(105)
14. 什么是职工代表大会?	(105)
15. 如何理解职工代表大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 权”?	(106)
16. 职工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107)
17. 职工代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08)
18. 厂长与职工代表大会是什么关系? 如何处理这种关 系?	(109)
19. 企业党委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10)
20. 企业党委怎样进行保证和监督?	(111)
21. 厂长与企业党委是什么关系?	(112)
22. 企业党委与职工代表大会是什么关系?	(112)
23. 共青团在企业中有什么作用?	(113)
24. 企业工会的法律地位如何?	(114)
25. 企业工会的权利是什么?	(115)
26. 企业工会的义务是什么?	(116)
27.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是什么关系?	(117)
28. 厂长与工人是什么关系?	(118)
29. 企业职工有哪些权利?	(119)
30. 企业职工有哪些义务?	(121)
31. 车间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及其职权是什么?	(122)
32. 班组民主管理的职责是什么?	(123)
33. 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形式有哪些?	(124)
34. 什么是劳动合同制?	(125)
35. 企业怎样招收录用劳动合同制工人?	(125)
36. 工人怎样同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126)
37. 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是什么?	(127)
38. 劳动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条件是什么?	(128)
39.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128)

X

40. 劳动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什么?(129)
41. 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是什么?(130)
42.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职期间享有哪些待遇?(131)
43. 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有哪些待遇?(132)
44. 怎样筹集、管理和使用职工待业保险基金?(134)
45. 怎样筹集、管理和支付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金?(134)
46. 什么是劳动争议?(135)
47. 如何解决劳动争议?(136)
48. 如何实现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企业民主管理?(137)

五、工业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

1. 工业企业与上级主管机关的关系是什么?(139)
2. 工业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是什么?(139)
3.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什么?(140)
4.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之间需要竞争吗?(141)
5. 企业间开展竞争应注意哪些问题?(142)
6. 什么是不正当竞争?(143)
7. 企业间为什么要搞经济联合?(145)
8. 企业间联营的方式有哪些?(146)

六、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1. 什么是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148)
2. 明确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有何意义?(149)
3. 什么是企业的行政法律责任?(151)
4. 工业企业在什么情况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152)
5. 行政法律责任有哪些形式?(152)
6. 什么是企业的民事法律责任?(154)
7. 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155)
8. 企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157)
9.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 对职工进行报复陷害的要承担

什么责任.....	(160)
10. 企业和政府部门领导玩忽职守应承担什么责任?	(161)
11. 妨碍公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162)
12. 扰乱企业秩序应承担什么责任?	(163)
13. 工业企业违反交纳所得税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64)
14. 对于违反产品质量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65)
15. 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如何处 理?	(166)
16. 企业使用广告应注意哪些问题?	(167)
17. 违反有关广告的法律规定承担什么责任?	(168)
18. 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附 刑法有关条文	
参考书目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一般法律问题

1. 什么是企业？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济活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以营利为目的依法成立的经济组织。

企业的发展，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三个阶段。我们这里所讲的企业，是指现代企业。它的主要特征是：

（1）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它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不同，企业通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济活动，参与社会商品经济活动，用自己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通过交换，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

（2）企业是独立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单位。企业要在商品经济活动中，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必须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成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企业要在商品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通过合理组织生产力和调节生产关系，使得人力、物力和财力得到最充分的利用，以求得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取得盈利。

（4）企业是按照社会分工，只承担一定的生产经营内容，并与其它企业有着密切联系的组织。企业是组成国民经济有机整体的细胞，它是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承担一定的任务。因此，企业之间的联系和协作非常广泛和密切，任何

一个企业只有组织好与其它企业的协作，才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5) 企业是一个包括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组成的组织。企业要充分发挥效益，就必须尽力把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合理地组织起来，使得劳动者和各个生产经营环节能够有秩序、有节奏地工作。

企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各种分类。按照企业的经营活动可以划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运输企业等；按照企业所有制的性质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企业等；按照企业的规模可以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等；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划分为单一企业、联合企业或工厂企业、公司企业等。

2. 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经济组织。它除了具有上述企业的共同特征外，由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相比，还具有以下特征：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企业享有经营权。国家作为全民所有财产的唯一主体，并不直接经营企业，为了使企业在商品经济活动中有活力，国家通过立法对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使企业依法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必须对自己的生产经营负责，要有一定的自主权和独立的经济利益，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但是，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该服从国家统一的计划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分配关系上，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企业的全部收益，一部分按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一部分留给企业，企业拿出一部分收益以货币形态在企业内部进行分配，职工的收入，不仅取决于个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还要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相联系。企业经营的好，个人收入就多，企业经营的差，个人收入就少。从而使职工收入同社会经济效益、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劳动贡献密切联系起来。

(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全体成员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里，领导和群众，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尽管有分工的不同，但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都是企业的主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助合作关系。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同时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制度。

(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还担负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不仅要为社会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而且，还要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为社会培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的一代新人。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企业的一种，工业企业有从事开采自然资源的经营单位如煤矿、石油开采等；有从事制造、加工产品的经营单位如炼钢厂、化工厂、机械厂等；有从事

修理生产用品的经营单位如汽车修配厂等；有从事电力、煤气、热力、自来水等经营单位如发电厂、煤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等。

3. 什么是企业法？

企业法是调整国家管理企业和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们按照社会分工，通过各自的经济活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因此，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必然会发生与国家有关机关和其它企业的联系。企业的内部存在着劳动者与管理者、领导与群众、法人代表与职能机构等方面的关系。要调整好上述这些上下左右的联系和关系，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确认，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这就是企业法的根本任务。

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法最早是从制定工厂法开始的，18世纪末，英国就颁布了《伊丽莎白徒弟令》，以后又多次颁布了《工厂法》。受英国工厂法的影响，其它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瑞士、法国、日本等也先后制定了工厂法。这个时期的工厂法，大都是调整劳资关系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相继制定了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内部关系、企业与企业间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使企业法有了新的发展。

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后，也先后制定了适应本国需要的企业法规。近些年来，苏联、东欧各国都在不同程度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适应改革的需要，修订或制定了企业法或单行的企业管理法规。例如南斯拉夫早在1965年就颁布了《企业基本法》，匈牙利于1977年公布了

《国营企业法》，波兰于1981年颁布了《国营企业法》，苏联于1987年6月30日经最高苏维埃通过，决定于1988年1月1日起实行《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法，特别是苏联、东欧国家的企业法，对于我国企业立法有一定影响，在健全企业法规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吸取外国立法中有益的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备的企业法律制度。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工业企业法》）仅仅是企业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企业法的根本任务，企业法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 （2）企业的法律地位；
- （3）企业的领导体制；
- （4）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5）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6）企业与政府部门（包括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
- （7）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横向经济关系；
- （8）企业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4. 我国企业法的历史发展是怎样的？

《工业企业法》的颁布，是我国企业立法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也是我国企业立法发展的必然结果。回顾我国企业立法的历史发展，对于深刻领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进一步健全我国企业法律制度是十分必要的。我国企业立法同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变化的过程。

从建国初期到三大改造基本结束，为了适应国营企业的